

中共镇安县委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中共镇安县委直属机关 工作委员会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
2. 指导县直各部门的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实施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和管理。
3. 指导县直机关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4. 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职工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县委反映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
5. 协助县委组织部考察、审批县直各部门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职务任务。
6. 负责县直机关党员的教育管理、党员发展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
7. 领导县直各部门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审批一般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提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违纪处分意见。
8. 领导县直机关的群团工作，指导县直机关工会、团组织和妇女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
9. 负责同县直部门党组织的沟通与联系，指导机关党的建设。
10.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依据县委三定方案，本部门为县委工作组成部门，无内设机构。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1.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2.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3. 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4.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5. 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6. 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7.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8. 深入落实帮扶工作责任。
9. 强化帮扶力量能力建设。
10. 总结典型经验加强推广运用。
11. 持续推进机关党建“三化”建设。
12. 着力加强“四基”建设。
13. 突出抓好标准化党支部建设。
14. 从严抓好机关党员队伍建设
15. 持之以恒转变机关作风。
16. 加大“三项机制”贯彻运用力度。
17. 持续开展“抓转促”专项整治。
18. 深化“三进三服务”党建主题活动。
19. 加强党风党纪教育。

20. 强化党内监督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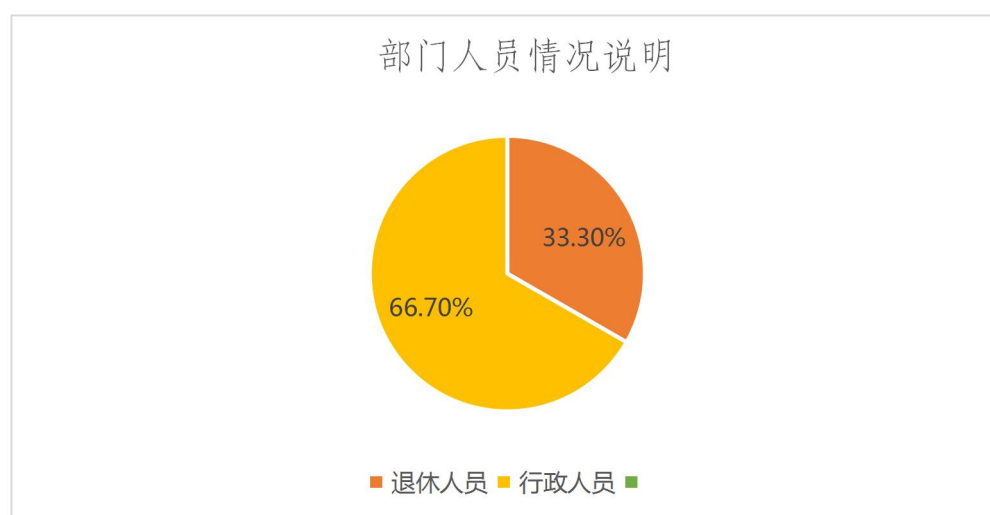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为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共镇安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 人，行政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6 人，行政人员 6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8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纳入部门预算收入；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8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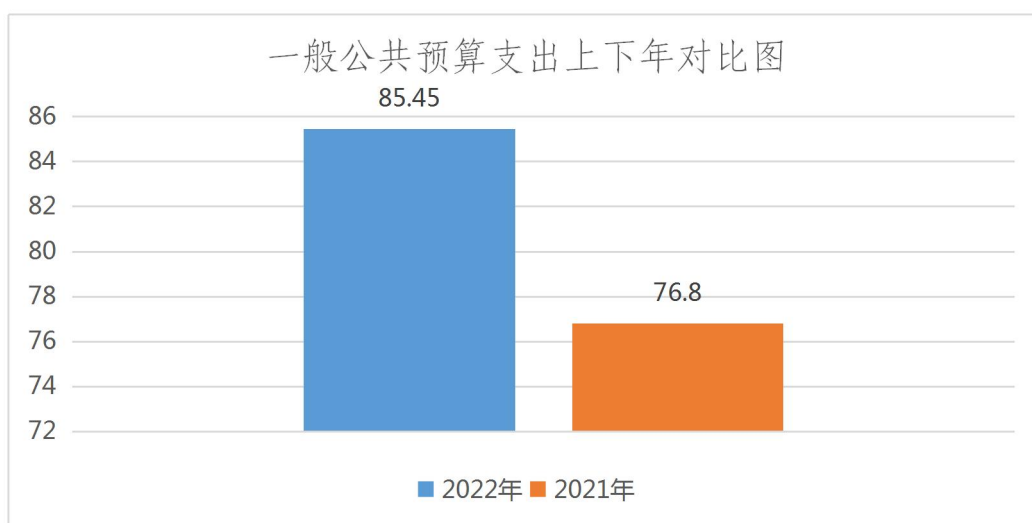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收入；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8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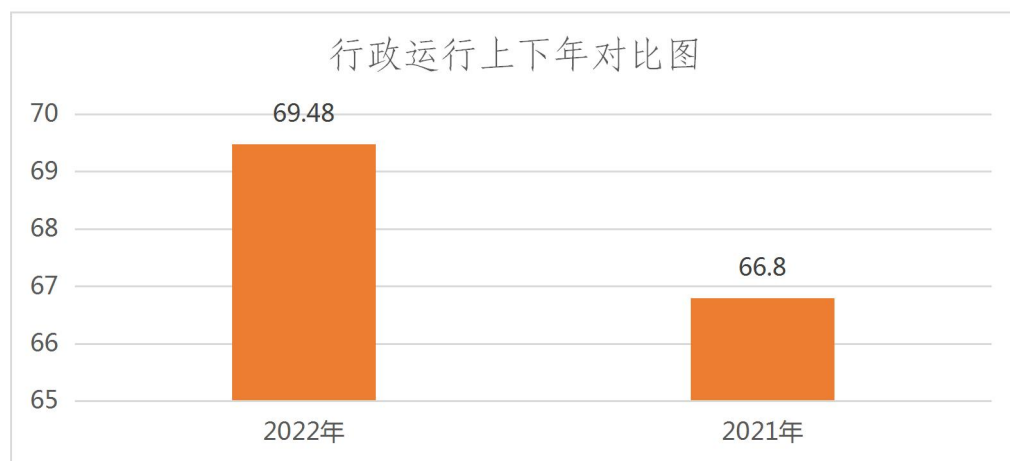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5.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45 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13601) 69.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行政运行支出；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013699)1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5.97万元,较上年增加5.97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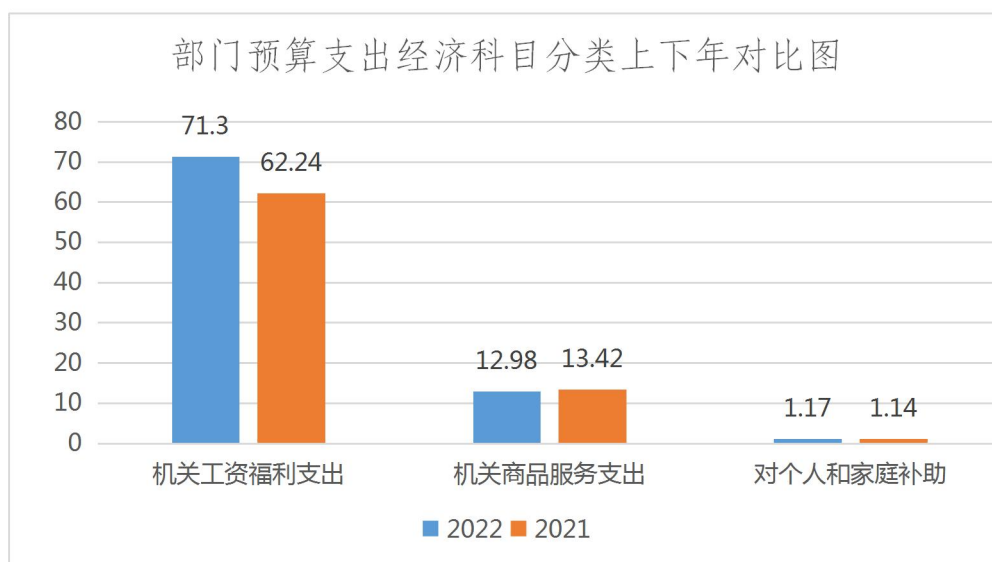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4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71.3万元,较上年增加9.06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以及部分人员工资上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9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17万元,较上年增加0.03万元,原因是退休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上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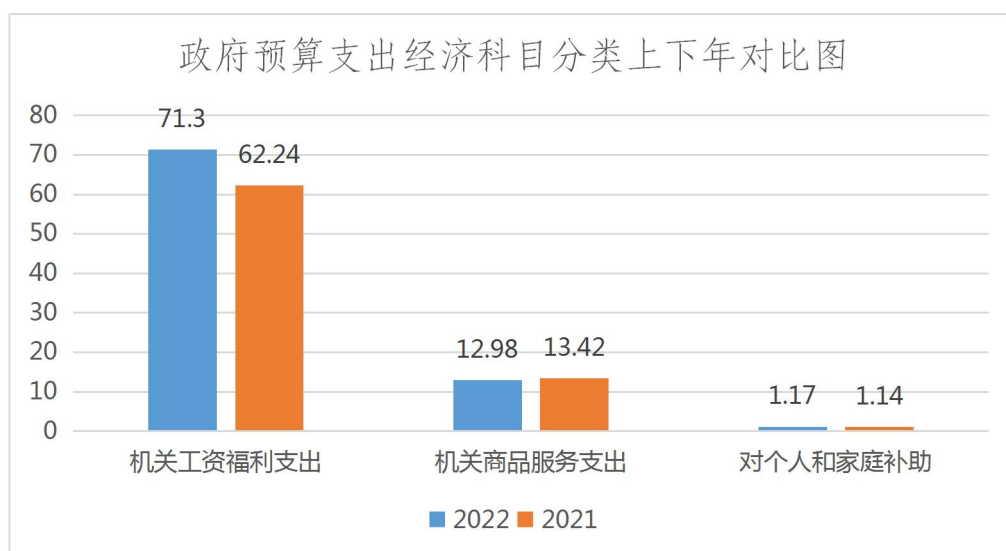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5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6 万元，原因是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以及部分人员工资上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2.9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原因是退休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上调。



4.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公务接待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培训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培训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5.4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9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